

## 監察院第4屆第6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7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程仁宏、余騰芳、趙榮耀、劉興善、周陽山、陳永祥、黃武次、李復甸、林鉅銀、劉玉山、陳健民、吳豐山、尹祚芊、杜善良、洪德旋、葉耀鵬、黃煌雄、高鳳仙、李炳南、沈美真、洪昭男、趙昌平、楊美鈴、錢林慧君、馬以工

請 假 者：葛永光、馬秀如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陳豐義（請假）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黃坤城、巫慶文、林惠美

各室主任：連悅容、陳榮坤、林耀垣（張郁芬代）、蔡芝玉（劉正坤代）、劉瑞文、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翁秀華、魏嘉生、余貴華、王增華、王銑（嚴祖照代）、周萬順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9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2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為辦理本（102）年度巡察工作，研擬「監察院 102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乙份，請 鑒察。

說明：本案業經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2 次會議決議：「本案通過，並提報 10 月份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關院會決議交下研究「馬委員秀如等 6 位委員提：立法院近來修正通過之會計法第 99 條之 1，似已涉及本院審計部核定財務責任之固有職權，本院宜有所回應。」乙案，業經該會研究竣事，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係本院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所提，經決議：「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會同審計部研究。」
- (二) 案經該會於本（102）年 9 月 30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一）本案業經行政院以窒礙難行為由移請立法院覆議，並經立法院於本（102）年 6 月 13 日通過，原決議不予維持在案。本件研究結論送請審計部參考。（二）本案請本會幕僚循序簽請 院長核定後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七、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02 年 10 月 1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200185890 號令：特任林慶隆為審計部審計長，自 102 年 10 月 2 日生效。請 鑒察。

決定：敬悉。

### （臨時報告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等 2 委員會提：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之規定，檔案之保存制度是否完妥？宜蘭縣史館銷毀原保存三十三萬餘件陳定南縣長任內的縣府檔案史料有無違失？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監察院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補列議程秘書處報告：有關檔案清理作業之相關說明諸多疑竇，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該聯席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係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提案委員所提修正後處理辦法處理。（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報

院會。(二)調查意見一至三，請監察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三)調查意見四，已提案彈劾。(四)調查意見六，函請總統府及行政院參考。(五)調查意見七，函宜蘭縣政府。二、調查意見於上開一之(一)提報院會後再上網公布。(修正後處理辦法附卷存檔)」

(二)案經秘書處簽請增列為本院第4屆第63次會議臨時報告案，經 院長核示「本案非院會派查案件，係依何規定提院會報告，請法規會先加研究。」嗣法規研究委員會於本(102)年9月30日召開會議討論，經決議：「上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調查意見一至四提報院會，係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3條第6款『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之規定，提院會報告。」是該會簽陳前揭會議紀錄及研究意見供 院長核參，經 院長核閱在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李委員復甸表示，本調查報告業經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院內相關同仁應作為警惕及適當檢討改進，希本案以後的程序依規定進行，院內同仁能積極配合；馬委員以工以四百年前荷蘭東印度公司職員攜回巴達維亞日記檔案為例，說明檔案之重要性。嗣院長表示，本案業依程序處理，認為每個人都應虛心檢討改進，希大家將李委員之建議置於內心並作為參考。另錢林委員慧君提出本案後續究應如何檢討，其相關程序是否應公開等意見。嗣院長表示本院同仁對於檔案問題必會更加注意。

**決定：**准予備查。

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等 2 項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再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續辦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 101 年 12 月 11 日本院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照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 (二) 審計部函復續辦情形，提經 102 年 10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4 財團法人民國 101 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前係文化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分別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 (二) 上開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書報告，業經 102 年 9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分別決議：「抄趙委員榮耀意見函請行政院、審計部辦理」、「抄吳委員豐山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各在案。
- (三) 茲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報院會審議。

**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 丙、意見交換

程委員仁宏建議：針對報告事項第 1 案「監察院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之名稱，建議在第 4 屆第 63 次後加上「院會」二字，以達二個目標：第一，符合實際之現況，即名實相符；第二，避免與院內各委員會等紀錄混淆，以使院內、院外由名稱即清楚內容。

主席：程委員所提意見，請記錄人員日後作院會紀錄時，宜更加注意。

散 會：上午 9 時 28 分

主席：王建煊